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修订的要求，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

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